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司調字第445號

聲請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頭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調解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調解事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聲請費2,000元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敏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